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3】第 2376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反映了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